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92 號 委員提案第 289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1 人，鑑於詐騙集團的犯罪手法不斷翻新，藏匿金流的工具也與時俱進，隨著近年來電玩遊戲蓬勃發展，遊戲點數等虛擬商品具有普遍發行且易於流通等特性，成為詐騙集團用來洗錢的工具，故宜將遊戲點數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爰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詐騙集團近年時常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作為交付工具，再將騙到手的遊戲點數序號，拿到網路上轉賣，藉此洗錢換取現金，導致檢警偵查疲於奔命，最後只能逮到下載被害人購買點數序號的會員，卻抓不到幕後的詐騙集團，導致不起訴案件高達 95%。
- 二、透過修法，未來若遊戲點數業者不配合帳號實名制、金流明細交易紀錄等，可依行政法罰鍰或有刑事責任。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蔡易餘 陳素月 賴惠員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洪申翰 張廖萬堅 林淑芬 王美惠

賴品好 陳 瑩 林岱樺 陳明文 陳歐珀

蘇治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泰源

湯蕙禎 林楚茵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p>八、票券金融公司。</p>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買賣不動產。</p> <p>(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p> <p>一、銀行。</p> <p>二、信託投資公司。</p> <p>三、信用合作社。</p> <p>四、農會信用部。</p> <p>五、漁會信用部。</p> <p>六、全國農業金庫。</p> <p>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p>八、票券金融公司。</p> <p>九、信用卡公司。</p> <p>十、保險公司。</p> <p>十一、證券商。</p> <p>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十三、證券金融事業。</p> <p>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p> <p>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十六、期貨商。</p> <p>十七、信託業。</p> <p>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p> <p>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p> <p>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p> <p>一、銀樓業。</p> <p>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p> <p>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p> <p>(一)買賣不動產。</p> <p>(二)管理客戶金錢、證券</p>	<p>一、詐騙集團近年時常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作為交付工具，再將騙到手的遊戲點數序號，拿到網路上轉賣，藉此洗錢換取現金，導致警偵查疲於奔命，最後只能逮到下載被害人購買點數序號的會員，卻抓不到幕後的詐騙集團，導致不起訴案件高達 95%。</p> <p>二、透過修法，未來若遊戲點數業者不配合帳號實名制、金流明細交易紀錄等，可依法處行政法罰鍰或有刑事責任。</p>

- 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遊戲點數業者。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

- 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